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)(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安保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安保服务项目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宁波市鄞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09人,营业收入为33010万元,资产总额为2131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宁波市鄞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12日